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上接C41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注入资产通霍线铁路相关资产系优质铁路运输资产，是内蒙古自治区的一条主要煤炭运输大通道，也是连接全国五大露天煤矿之一霍林河煤矿和东北及蒙东地区的火力发电厂的重要通道。近年通过对通霍线路质量进行逐步改善，采取一系列改造措施，令通霍线运输能力快速增长。2005年、2006年、2007年通霍线货物发送量分别为1,860万吨、2,498万吨和3,074万吨。

截止2008年6月30日，根据中磊专审字[2008]第12051号《审计报告》，通霍铁路资产总额706,922,830.67元，负债总额752,229.55元，净资产706,170,601.12元，2008年1－6月期间实现净利润181,411,413.25元。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305号《沈阳铁路局通霍铁路运输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57,191.94万元。通霍铁路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良好。

根据天健光华审（2008）GF字第05005号审计报告及中磊专审字[2008]第12054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改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大幅提高。详见下表：

项目	2008年1-6月	2008年7-12月	2008年度	2009年度
	交易前经审计半年度报告	交易后盈利预测报告2	交易后盈利预测报告2	交易后盈利预测报告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4,407,386.53	30,704,799.42	26,297,412.89	270,099,021.01
每股收益（元/股）	-0.0161	0.0331	0.0281	0.2891

注：

1、交易前每股收益以交易前的股本274,335,027为基础进行计算，交易后的每股收益以交易后的总股本935,496,827为基础进行计算；

2、根据中磊专审字[2008]第12054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定本次交易于2008年11月1日完成，注入资产按评估值入账，并已考虑交易完成后与沈阳铁路局之间的综合服务、土地租赁等关联交易事项。

如上表所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和股东每股收益水平均得到大幅提升。

综上，本次置入公司的资产将使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均得到较大提高，实现了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障。

（2）重组方沈阳铁路局向流通股股东送股

为了保护全体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重组方沈阳铁路局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67,533,605股股份，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送3.5股股份。

（3）对价安排测算过程：

方案测算的前提条件：

1）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305号《沈阳铁路局通霍铁路运输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及中磊专审字[2008]第12054号《审核报告》中的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本次注入的资产净资产规模为25.72亿元、上市公司2009年预计净利润2.70亿元；

2）重组后北亚集团二级市场股票合理市盈率水平与2008年9月30日前六十个交易日A股铁路运输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23.33倍）相当；

4）以3.89元/股作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计算过程：

发行后沈局持股数＝注入资产净资产规模（25.72亿）/发行价格（3.89元/股）＝661,161,800股

发行后总股本＝权益调整后总股本（274,335,027股）＋发行后沈局持股数（661,161,800股）＝935,496,827股

重组后二级市场每股理论价格＝上市公司09年净利润（2.70亿元）/发行后总股本（935,496,827股）×市盈率（23.33）＝6.74元

流通股总成本＝流通股持股成本（3.17元/股）×权益调整前流通股总数（538,372,800股）＝17.07亿元

流通股获送股数＝流通股总成本（17.07亿元）/重组后二级市场每股理论价格（6.74元/股）－权益调整后流通股总数（192,953,158股）＝60,412,029股

每10股流通股获送股数＝流通股获送股数（60,412,029股）/流通股原股数（192,953,158股）×10＝3.13股

根据计算，在本方案前提条件下，按照上述对价水平（即权益调整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13股）即可实现流通股股东股改前所持股份的成本等于股改后持有的股份预期市值。

据WIND统计，目前整个市场中单纯以送股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完成股改的共有829家公司，平均送股水平为10股送3.13股。上述公司中送股水平低于10股送3.5股的共计698家，占比84.20%，其中送股水平在10股送3.0股－3.5股区间的共有493家，占比59.47%。

因此，本次股改采用10送3.5股的对价安排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保荐人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人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参与各方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到重组方的承受能力、流通股股东的权益、非流通股股东以及北亚集团的实际情况，以上市公司向沈阳铁路局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合沈阳铁路局向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作为对价安排，该方案能够平衡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远期利益，不仅可以使上市公司的流通股股东获得直接送股的即期收益，更将通过优质资产注入使公司主业转型为铁路运输，从而得到基本面的根本改善，大幅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全体股东得以分享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长期收益。所以，本次方案充分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和对公众投资者的尊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市场的稳定。"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

北亚集团非流通股股东及沈阳铁路局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北亚集团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人所持有的北亚集团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如果承诺人持有北亚集团股份总数为百分之五以上，则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北亚集团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沈阳铁路局将成为北亚集团控股股东，沈阳铁路局并作出以下特别承诺：

（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认购的北亚集团股份；

（2）沈阳铁路局同意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锁定等义务。

2、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履约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作出承诺的各方（以下简称"承诺人"）将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其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2）履约时间

承诺人承诺的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承诺事项"中所列明的承诺人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到期日为止。承诺人关于所持股份出售的承诺在承诺人持有北亚集团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3）履约能力分析

由于登记结算机构将在上述限售期内对承诺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承诺人在其相对应的限售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上述措施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因此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由于登记结算机构将在上述限售期内对承诺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

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已做出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由于登记结算机构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承诺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故承诺事项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承诺：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将授权登记结算机构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三、北亚集团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1、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占非流通股总股数比例
1	哈尔滨铁路局	17,265,881	21.22%
2	黑龙江虹通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97,006	12.41%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72,420	6.36%
4	黑龙江金融科技实验银行1	3,759,749	4.62%
5	大庆石油管理局	3,614,728	4.44%
6	哈尔滨财政证券公司	3,600,700	4.42%
7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43,650	2.63%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120,371	2.61%
9	中国石化大庆石油化工总厂1	2,135,517	2.62%
10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36,200	2.38%
11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918,431	2.36%
12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21,300	1.87%
13	上海长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14,551	1.86%
14	哈尔滨市丰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464,066	1.80%
15	北京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3,581	1.74%
16	哈尔滨金宏达投资有限公司	1,327,680	1.63%
17	中国石化林源炼油厂1	959,216	1.18%
18	中国石化销售哈尔滨公司1	959,216	1.18%
19	海南银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95,686	1.10%
20	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	757,275	0.93%
21	黑龙江农垦吉亚经贸有限公司	609,023	0.75%
22	黑龙江巨宝实业有限公司	593,307	0.73%
23	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	560,597	0.69%
24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504,850	0.62%
25	第一重型机器厂1	504,850	0.62%
26	鹤北林业局1	504,850	0.62%
27	东祥金店1	504,850	0.62%
28	黑龙江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劳动服务公司1	456,501	0.56%
29	黑龙江省地方煤炭工业(集团)总公司	416,394	0.51%
30	哈尔滨大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6,388	0.40%
31	安徽荣源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62,770	0.32%
32	哈尔滨云泷房屋理财有限公司	252,425	0.31%
33	黑龙江省先基恒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9,790	0.22%
34	北京仁达国际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51,455	0.19%
35	哈尔滨市芳阁经贸有限公司	146,598	0.18%
36	东阳市鼎祥华资服饰有限公司	138,300	0.17%
37	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970	0.12%
38	黑龙江省农垦煤炭工业管理局2	100,970	0.12%
39	上海亮人商贸有限公司	55,320	0.07%
40	哈尔滨龙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320	0.07%
41	上海宏园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55,320	0.07%
42	山东辰宇工程有限公司	24,894	0.03%
43	上海弘申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3,830	0.02%
44	杭州博盛综合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13,830	0.02%
45	上海腾宏服装有限公司	13,830	0.02%
46	上海兰福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3,830	0.02%
47	上海怡乐印务有限公司	8,298	0.01%
	总计	71,146,584	87.42%

注1：根据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和北亚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黑龙江金融科技实验银行现称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大庆石油化工总厂现称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总厂，中国石化林源炼油厂现称中国石油林源炼油厂，中国石化销售哈尔滨公司现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哈尔滨分公司，第一重型机器厂现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鹤北林业局即黑龙江省鹤北林业局，东祥金店现称哈尔滨市东祥金店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劳动服务公司现称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服务中心；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尚未完成在登记公司的更名手续。

注2：黑龙江省农垦煤炭工业管理局所持北亚集团的股份已协议转让给七台河天隆选煤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东尚未完成在登记公司的更名手续，本次股改动议由七台河天隆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做出。

2、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上述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根据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股份亦不存在权属争议。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有关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提交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能获能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风险，公司制定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方案，对流通股股东的投票表决提供了多种渠道和便利，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二）有关方案未获相关部门批准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沈阳铁路局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相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豁免沈阳铁路局要约收购义务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如果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告失败。

（三）股票投资的风险

虽然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公司股东形成共同利益基础，但股改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立即给公司的盈利和投资价值带来超常规增长。公司将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权分置改革本身的实质内涵。投资者应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理性决策，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人，聘请尚公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

1、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电话：（010）84588888
传真号码：（010）84865021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贾晓亮
项目经办人：于杨、龚本新、宋颐岚、王利刚、胡晓、孙建华

2、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0号长安俱乐部3层
邮政编码：100006
联系电话：（010）65288888
传　真：（010）65226989
经办律师：宋焕政、孙卫宏、徐孔涛

（二）公司聘请的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1、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亦未曾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2、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尚公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亦未曾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三）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聘请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1、主要假设

保荐人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对北亚集团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

保荐人在认真审阅了北亚集团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

"本次北亚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自愿"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公司重组方－沈阳铁路局具有执行对价安排的能力和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具有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上证所《操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人愿意推荐北亚集团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四）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如下意见：

1. 北亚集团及其提起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沈阳铁路局具备参与和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条件。

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的保护措施等有关法律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

3. 北亚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

4. 北亚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完成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现阶段履行的程序。

5.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同时进行，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获得批准或核准，包括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予实施。因此，北亚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北亚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北亚集团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潜在控股股东沈阳铁路局的《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证监会核准豁免沈阳铁路局因认购发行股份引起的要约收购义务。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　日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摘要)

(上接C41版)

7、本公司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是假设公司将于2008年11月1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自2008年11月1日起由本公司和拟收购资产并表，并考虑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增值因素而编制的。投资者在使用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时，应注意上述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与最近二年一期拟收购资产的模拟财务会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之差异。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北亚集团	指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局、重组方	指	沈阳铁路局
哈局	指	哈尔滨铁路局
目标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通霍铁路自基准点（即通辽站216号道岔尖端处）向霍林河方向16公里又100米处始，至419公里又877米处（即通霍线终点霍林河站外上挡处）止所有线路、沿途29个车站及相关经营性资产
通霍线、通霍铁路	指	通辽站至霍林河站的铁路线路；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指交易标的铁路线路
哈中院	指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北亚破产清算服务公司	指	黑龙江省新北亚企业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
虹通公司	指	黑龙江省虹通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亚房地产公司	指	北亚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北亚集团向沈阳铁路局发行股份用于购买标的资产或沈阳铁路局以标的资产认购北亚集团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
重整清算组	指	北亚集团重整清算组。在北亚集团重整期间担任北亚集团的破产管理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担任重整计划执行监督人
《企业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整计划》	指	经法院裁定批准的《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尚公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为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一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亚集团和沈阳铁路局签订的《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运营服务协议》	指	沈阳铁路局和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营服务协议》
《土地租用协议》	指	沈阳铁路局与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用协议》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计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铁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管内	指	单个铁路运输企业的管辖范围内
到发线	指	车站用于接发列车的线路
道岔	指	铁路线路间连接和交叉设备的总称。其作用是使机车车辆由一条线路转往另一条线路，或越过与其交叉的另一条线路
货物发送量	指	铁路沿线车站装车发送的货物吨数
货物到达量	指	到达铁路沿线车站卸车的货物吨数
货物运输量	指	某铁路线路或某铁路运输企业管辖范围内到达、发送和通过运输的货物吨数
货物周转量	指	货物运送吨数与运输距离的乘积，单位为吨公里
旅客发送量	指	铁路沿线车站发送的旅客人次
旅客周转量	指	旅客人次与旅行距离的乘积，单位为人公里
段	指	铁路运输企业的基本生产和服务单位，生产单位主要包括车务段、机务段、工务段、车辆段、电务段、供电段等
国铁	指	国家铁路，是指由中央政府筹资建设，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铁道部）管理的铁路
险性事故	指	事故性质严重，但未造成损害后果或损害后果不够重大、大的事故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公司股票已经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风险迫在眉睫，只有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才能实现恢复上市。

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字[2007]102号《关于对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北亚集团股票于2007年5月25日起暂停上市（自2007年4月27日公布年报之日始即已停牌）。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了盈利的2007年年度报告并向上证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文件，并得到上证所受理。然而目前公司已丧失持续经营能力，只有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才可能使公司重获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2、上市公司缺乏经营性资产和业务，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亟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破产重整前，公司业务已基本陷于停顿，资金非常紧张，资产纷纷被债权人通过司法手段处置，公司已陷入资不抵债的局面。经债权人申请，2008年2月3日，哈中院裁定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08年4月24日，公司重整计划经哈中院裁定生效。为执行重整计划，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公司全部资产和权益将进行处置用于偿还债权人。因此，目前公司已经没有经营性资产和业务，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亟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优质资产以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提升盈利水平，回报全体股东。

3、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公司通过债务重组降低债务负担，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创造了条件。

根据经哈中院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公司对普通债权一律按经确认债权数额的19%予以清偿，大大降低公司了债务负担，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哈尔滨铁路局为重整后的债务的偿还提供了附生效条件的担保，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获批后确保各债权人按重整计划确定的受偿比例获得清偿。

综上，为了恢复北亚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进而达到恢复上市的目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哈局拟引进优局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通霍线铁路运输资产注入公司，同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以使公司重新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早日实现恢复上市，切实维护北亚集团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08年4月24日，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了《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北亚集团第一大股东哈局计划在北亚集团依照法律程序完成债务重组的基础上，推动重组方沈局对北亚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在北亚集团的框架内，剥离破产相关资产，将通过至霍林河的铁路线及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使北亚集团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并最终实现恢复上市。

2008年5月5日，沈阳铁路局、北亚集团与重整清算组三方签署《关于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书》，协议确认了沈阳铁路局将向北亚集团注入优质铁路运输资产，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使北亚集团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最终实现恢复上市。

2008年8月25日，沈阳铁路局履行决策程序，通过了以通霍铁路资产认购北亚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决议。

上述重组事宜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送国家有关审批部门履行了相应的手续。

2008年10月20日，北亚集团与沈局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08年10月20日，北亚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本次交易简介

（一）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权分置改革是一个统一的整体方案。一方面，重组方沈阳铁路局以其拥有的通霍线优质铁路运输资产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由重组方沈阳铁路局向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和送股，作为北亚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整体对价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权分置改革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两者同时进行，任何一步不能实现或在相关环节未获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的批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及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方案将自动终止实施。

本次交易与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北亚集团将成为由沈阳铁路局控股，以铁路运输为主业、具备优质资产和良好持续盈利能力的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简要情况如下：

资产出售方	沈阳铁路局
标的资产	通霍铁路自基准点（即通辽站216号道岔尖端处）向霍林河方向16公里又100米处始，至419公里又877米处（即通霍线终点霍林河站外上挡处）止所有线路、沿途29个车站及相关经营性资产
标的资产作价	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标的资产的作价为257,191.94万元
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发行价格	3.89元/股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规模为661,161,800股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限	北亚集团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沈阳铁路局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沈阳铁路局与哈尔滨铁路局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出资人均为铁道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沈阳铁路局与哈尔滨铁路局除同受铁道部控制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因此沈阳铁路局与哈尔滨铁路局不属于关联方。沈阳铁路局除了与北亚集团第一大股东哈尔滨铁路局同为铁道部出资设立外，与北亚集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因此，沈阳铁路局与北亚集团不属于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305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为70,617.07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257,191.94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为186,574.87万元，增值率为264.21%。该等评估结果并已经财政部备案。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沈阳铁路局和北亚集团一致同意以上述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

（四）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

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305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后资产总额为257,267.16万元，负债总额为75.22万元，净资产为257,191.94万元，依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中磊专审字（2008）第12051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在2007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004,533,735.27元。依据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北亚集团2007年年末资产总额为1,175,541,396.01元，净资产额为208,774,002.70元，200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9,725,864.81元。按《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1、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为257,267.16万元，占北亚集团2007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218.85%；

2、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在2007年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为1,004,533,735.27元，占北亚集团200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839.03%；

3、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净额为257,191.94万元，占北亚集团2007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231.92%，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08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10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含委托授权）董事7名。表决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股权分置改革预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北亚

股票代码：600705

上市日期：1996年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王则瑞

注册资本：979,706,160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隆顺街27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111号新吉财富大厦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前经营范围：机电化工领域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易货商品、粮油、木材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有色金属。铁路客运。电子及计算机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网络设计，经销无线电发射设备，通信咨询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铁路自备车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制品业及销售，钢压延加工及销售。制造石油化工橡胶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1992年5月3日，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黑龙江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哈尔滨铁路局、大庆石油管理局、大庆石化总厂等12家国有大中型企业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联合其他28家国有企业共同设立黑龙江省北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亚集团前身），股本总额为10,188.5万元。1993年1月，经黑龙江省体改委批准，公司更名为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6月，公司增资扩股，股本增至12,860万元。1996年5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代码：600705。迄今为止，曾用股票简称：北亚集团、*ST北亚、S*ST北亚。

（二）上市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996年9月19日，经公司199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12,8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红股，公司总股本变为16,718万股。

1997年6月6日，经公司199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16,71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6,718万股增至20,061.6万股。

1998年8月10日，经199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200,6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红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经本次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由原来的20,061.6万股增至24,073.92万股。

1999年10月22日，经199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1998年末总股本24,073.9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24,073.92万股增至31,296.096万股。

1999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18号文件批准，公司以1998年8月送转股前总股本20,061.6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每股配股价格为人民币8元进行了配股，总共获配2,246.4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3,542.496万股。

2000年9月8日，经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2000年中期总股本33,542.496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增至50,313.744万股。

2001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62号文核准，公司以每股6.00元的价格增发A股150,000,000股，增发实收募集资金净额862,015,057.75元。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5,313.744万股。

2004年5月17日，经公司第十三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3年末总股本65,313.74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65,313.740万股增至97,970.616万股。

2008年4月17日，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08年4月24日，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包含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重整计划。依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全体非流通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流通股每10股获送2.8股送股，全体股东按每10股减为2.8股进行缩股。2008年8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依据哈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08]哈破字第3号）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4,335,027股。2008年9月10日，北亚集团召开的二OO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北亚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74,335,027元；该变更事项尚需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

（三）公司股本结构

经过破产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81,381,869	29.67%
流通股	192,953,158	70.33%
总股本	274,335,027	100.00%

三、上市公司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005年至2008年8月15日出资人权益调整股权变更登记前，哈尔滨铁路局持有公司股份数93,632,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6%，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哈局的子公司虹通公司持股54,7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因此，哈尔滨铁路局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15.15%的股份。

2008年8月15日，经出资人权益调整股权变更登记，哈尔滨铁路局持有公司股份数17,265,8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虹通公司持股10,097,006股，占总股份的3.68%。哈尔滨铁路局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9.97%的股份。

四、上市公司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2005年以来，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无力偿还债务致使公司多项资产被法院冻结、查封和拍卖。公司所持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相继被法院在司法执行中通过拍卖形式处置。公司所持有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中的2,163万股、下属子公司上海北亚瑞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美利纸业公司股票300万股也被法院在司法执行中通过拍卖形式处置。上述资产处置不属于公司的自主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08年2月3日，公司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